

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）规定，本行对 2025 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情况信息进行披露，具体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制度要求

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；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，并要求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 2.5% 储备资本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情况

表格 KM1：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，%

项目		2025 年第 3 季度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43,495
2	一级资本净额	243,495
3	资本净额	264,534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
4	风险加权资产	1,838,370
资本充足率	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3.25
6	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3.25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4.39
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		
8	储备资本要求（%）	2.5
9	逆周期资本要求（%）	0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（%）	-

11	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(%) (8+9+10)	2.5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(%)	6.39
杠杆率		
13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2,893,971
14	杠杆率 (%)	8.41
14a	杠杆率 a (%)	8.41
流动性覆盖率	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不适用
16	现金净流出量	不适用
17	流动性覆盖率 (%)	不适用
净稳定资金比例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 (%)	不适用
流动性比例		
21	流动性比例 (%)	47.48
备注: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少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。		

表格 KM1: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, %

项目		2025 年第 2 季度	2025 年第 1 季度	2024 年第 4 季度	2024 年第 3 季度
可用资本 (数额)		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48,651	250,992	254,126	256,776
2	一级资本净额	248,651	250,992	254,126	256,776
3	资本净额	269,166	270,906	269,937	276,401
风险加权资产 (数额)					
4	风险加权资产	1,796,026	1,786,188	1,766,947	1,726,909
资本充足率				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(%)	13.84	14.05	14.38	14.87
6	一级资本充足率 (%)	13.84	14.05	14.38	14.87

7	资本充足率 (%)	14.99	15.17	15.28	16.01
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					
8	储备资本要求 (%)	2.5	2.5	2.5	2.5
9	逆周期资本要求 (%)	0	0	0	0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(%)	-	-	-	-
11	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(%) (8+9+10)	2.5	2.5	2.5	2.5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(%)	6.99	7.17	7.28	8.01
杠杆率					
13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2,822,244	2,801,311	2,821,696	2,698,116
14	杠杆率 (%)	8.81	8.96	9.01	9.52
14a	杠杆率 a (%)	8.81	8.96	9.01	9.52
流动性覆盖率				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16	现金净流出量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17	流动性覆盖率 (%)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净稳定资金比例			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20	净稳定资金比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	例（%）				
流动性比例					
21	流动性比例（%）	50.30	50.13	41.02	51.77

备注：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少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。

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10 月 21 日